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反倾销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退税款的基本情况

今年美国商务部公告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的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泰国玲珑作为原审调查的强制应诉企业,适用原审单独税率21.09%,本次复审终裁税率发布之后,泰国玲珑适用4.52%的复审终裁税率,为本案中反倾销税率降幅最高的企业,降幅达16.57%。

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反倾销退税款5,606万美元(其中,本金4,912万美元,利息694万美元)。该笔款项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种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 赎回现金管理的金额:15,000.00万元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44)。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可转让大额存单,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	–	–	20,000.00
2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	–	9,000.00
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100.68	0.00
4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20.00	0.00
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6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28,000.00	64,000.00	120.68	64,000.00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9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吕国强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吕国强先生的简历如下:

吕国强,男,中共党员,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投资经营部总经理。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岗位。

吕国强先生不存在以下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吕国强先生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任一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吕国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国强先生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一、电话会议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晚间披露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情况,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6点至17点30分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推介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电话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6点至17点30分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王葵先生,副董事长王志杰先生,独立董事党英女士,副总经理秦海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副总经理杜灿勋先生,总会计师朱大庆先生以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电话会议由公司的财经公关公司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皓天”)协调组织,拟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报名回条发送至皓天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将于公司收到报名回条后提供。报名回条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pi.invite@wsfg.hk,公司将在电话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叶帅(皓天内地)、于雪娇(皓天香港)、刘天雨(华能国际)

电话:86-13166220381(皓天内地)、852-39771830(皓天香港)、8610-63226595(华能国际)

电子邮箱:hpi.invite@wsfg.hk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电话会议召开后,有关电话会议音频资料将登载于公司网站www.hpi.com.cn,投资者可登陆网站获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推介全球电话会议报名回条

回 条

请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点前填妥以下回条并通过以下方式回复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如非机构,请注明为“个人投资者”)
电话:	
电邮:	

您对公司和行业较为关注的问题:

1、_____

2、_____

3、_____

(请在以下适合的选项中以[√]确认)

☐ 是,我会出席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举行之电话会议。

☐ 否,我不会出席该电话会议。

☐ 将会有同事_____代表我参加是次电话会议。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哌拉西林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哌拉西林(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694),该药品批准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哌拉西林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25kg/桶

登记号:Y20220000703

药品标准:YBY6817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哌拉西林作为一种重要的广谱低毒三代半合成青霉素,对部分革兰氏阳性菌和绝大多数革兰氏阴性菌有强大的抗菌作用,对绿脓杆菌敏感。具有抗菌活力强、低毒、易吸收等特点。在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由铜绿假单胞菌和敏感革兰氏阴性杆菌等导致的各种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经查询,国内现有哌拉西林登记号11个。哌拉西林经成盐制备无菌哌拉西林钠,可以直接制成注射剂哌拉西林钠,也可用于生产复方制剂注射剂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314.9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哌拉西林原料药获得上市批准,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发挥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推动松滋市域内新能源项目发展,2024年7月20日,松滋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松滋市政府、甲方)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本着“创新高效、恒久稳定、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国能长源松滋市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松滋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松滋市政府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松滋市人民政府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在松滋市域内合作开发建设的新能源项目总装机规模不少于150万千瓦(其中风电不少于6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

2. 甲方保证不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已纳入乙方开发建设整体规划的1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权授予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但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导致甲方依法解除本协议的除外。

3. 合作项目的经营期为25年,自项目并网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经营权。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配备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支持配合项目立塔测风、纳规申报、核准(备案)、开工建设等工作,及时出具必要的支持性文件,配合办理有关行政审批及许可手续。

2. 甲方负责保证项目建设用地列入规划并给予预留保护,及时协助乙方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征租的土地,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土地、林地、环保、水保、文物保护、压覆矿、涉军、涉网、交通、稳定等问题和纠纷,维护开发建设秩序。

3. 甲方承诺乙方投资的新能源项目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不增加项目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4. 乙方如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新能源项目与松滋抽蓄项目同步全容量投产,甲方有权对剩余新能源资源予以重新分配。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或其指定单位应根据国家或湖北省新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制订本协议约定的新能源项目分年建设计划,切实谋划改善电网接入条件,积极争取新能源建设指标,力争2025年起每年不少于2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

2. 乙方或其指定单位负责本协议约定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承担所有费用,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在协议期限内按进度足额到位。

3. 乙方及其指定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加快开发建设,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接受政府的监督和管理。

4. 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支持项目所在地乡村振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从生态治理、现代农业、农村能源革命等方面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山水资源优良、生产生活设施完善、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示范区。

(四)违约责任及协议变更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上述条款所列权利与义务,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乙方在松滋市域内开发新能源项目的支持性文件,甲方支持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及报批项目。

2.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期。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松滋市域内加快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比重,优化电源结构。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松滋市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3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7028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1	–	2024/8/1	2024/8/1
B股	2024/8/5	2024/7/31		2024/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8,353,5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417,675.0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1	–	2024/8/1	2024/8/1
B股	2024/8/5	2024/7/31		2024/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3.1.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1.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1.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3.2 B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

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 7.114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7028美元(含税)。

3.2.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325美元。

3.2.2对于B股境内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028美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2.3对于B股账户境外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028美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发展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17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9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5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在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6、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拟对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7月26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1-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为795,113.77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03,923.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01,715.56万元,2021-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为752,819.46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高于2021-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6人,其中9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317人2023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317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918,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17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9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53%

4、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周祎	董事长	30	12	18	40%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30	12	18	40%
姚开林	副总经理	20	8	12	40%
王琪	财务总监	20	8	12	40%
雷利民	董事会秘书	20	8	12	40%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2人)		859.5	343.8	515.7	40%
合计		979.5	391.8	587.7	40%

注:激励对象中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雷利民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83,817	6.30%	54,165,817	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182,055	93.70%	867,100,055	94.12%
股份总数	921,265,872	100%	921,265,872	100%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8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365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

(5)回购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以及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68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365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1,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7%—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